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

二、公司在 201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3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情况		同意
关于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3 年 7 月 8 日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同意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3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同意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4次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201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3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结合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优势，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hjj5566@163.com

201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也衷心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胡建军_____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